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Hon LEUNG Ka-lau
立法會議員 (醫學界) 梁家騷醫生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鈞鑒:

要求政府為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源

本人向委員會動議，要求政府為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源，以縮短投訴處理時間，達致相應的服務承諾。議案的理據請參閱附件。

順頌
台安。

梁家騷議員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醫委會秘書處應達致的服務承諾

1. 要求投訴人遞交宣誓書及/或聯絡投訴人獲取其授權向相關診所/醫院索取醫療報告/紀錄：

按法例第 161E 章《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八條，偵訊委員會主席可要求投訴人對所指稱的任何事宜以一份或多於一份法定聲明支持，法定聲明必須—(a) 述明聲明人的地址及身分；及(b) 述明聲明人所知悉的該個案全部事實，或如所聲明的任何事實並非聲明人個人所知，則須述明其獲悉該事實的資料來源及其相信該等事實為真確無訛的理由。

這條只要求投訴人對所指稱的任何事宜作法定聲明，並不是提供額外資料。普通市民都可無須預約，即日在民政署作法定聲明。

2. 向診所/醫院索取及接獲病人醫療報告/紀錄：

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九條，資料使用者〔診所/醫院〕須在收到由某人〔病人〕提出的查閱資料〔醫療報告/紀錄〕要求後的 40 日內，...(i) 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及(ii) 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秘書處應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 56 日內取得病人醫療報告/紀錄。

3. 邀請專家就投訴個案提供意見：

如政府所述，提供象徵式的致謝酬金後，取得獨立專家意見的所需時間有機會可縮短兩個月。

附件

4. 專家就醫療文件提供專家意見：

專家閱讀文件及撰寫報告只須一至兩工作天。提供象徵式的致謝酬金後，專家應可一個月完成工作，交回文件。

5. 草擬偵委會對醫生指控的會議通知：

按蔡堅醫生所述，給予指示後，草擬會議通知純粹是秘書的工作，增加秘書處的支援應可按比例縮減處理時間。

6. 就偵委會會議通知的擬議內容尋求律政司意見：

這並非法例要求，亦無指定由何人提供法律意見。若律政司受人手所限，衛生署可直接聘用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為醫委會秘書。

7. 預備偵委會每月召開會議的文件：

如政府所述，增加秘書處的支援應可按比例縮減處理時間。

8. 組成可出席研訊會議的委員名單及排期：

若排期為最耗時程序，便應在收到偵委會轉介個案後即時排期，其他程序同步進行，已可節省 8 個月時間。

根據醫委會紀錄，2013 – 2015 年聆訊個案數字為

	2013	2014	2015
判決宗數 (一日內審結的個案)	25 (19)	18 (14)	9 (8)
判決所用的會議日數	33	34	11
總會議日數	46	40	36

註：部分個案的會議日期分布多於一年

附件

按部分醫委會委員所述，2015 年的聆訊日子只有 36 天，醫委會的法律顧問才是真正樽頸。若法律顧問全職為醫委會服務，聆訊的輪候時間應可按比例縮短。